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共同富裕，让高质量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结合盐城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答好“五大考题”，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根本目的，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新要求，把握人口发展新特征新趋势，聚焦结构性、普惠性、扶助性、多样性民生建设，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供给，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和效能，促进共同富裕，切实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盐城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立足基本，促进均衡。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织密民生保障网底。

——多元参与，共建共享。创新保障服务供给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力量聚焦、政策聚焦、要素聚焦，努力形成共建共享的民生发展格局。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立足全面改善提升民生状况，统筹兼顾各类民生问题，着重聚焦群众呼声特别高、反应特别强烈问题，排出年度民生建设任务及实施项目，精准发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切实有效增进民生福祉。

（三）主要目标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办好民生实事，强化兜底保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增强安全发展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2年底，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7.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和8%，新增城镇就业人数7万人以上；完成20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教育、健康、文体等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出台“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发展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托育园，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推动警格网格一体化、实体化融合，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盐城、法治盐城。

二、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健全灵活就业保障政策，夯实产业富民基础，拓宽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加强收入分配调控，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努力形成中间大、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

1．持续推动产业富民。坚持以产业发展带动经济和群众收入同步增长，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围绕优势特色产业，从细分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着力发展晶硅光伏等5条地标性产业链、精密结构件等8条优势产业链、光电显示等10条潜力产业链，逐一编制产业链全景图、招商地图、现有规上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招引突破企业清单等“两图三清单”，打造开发更多新的经济增长极，带动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积极培育工业设计、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物流、会展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健康养老、文旅休闲、高品质消费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产品+服务”“5G+工业互联网”“互联网+物流”“工业设计+科技”等新模式，深入推进两业融

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大力拓宽城镇人口收入渠道。重点打造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经济林果、规模生猪、现代禽业、特色水产等6条农业全产业链，每个县（市、区）新建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项目2个，争创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1个，实施全市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30项以上，大力丰富农民增收方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具体落实，下同，不再单列）

2．高质量推进就业创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突出对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城乡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扶持。实施“活动引领创业”“青年见习成长”“公益岗位援助”“优化服务帮扶”四大行动，确保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稳定在96%以上。聚焦全市四大主导产业用工需求，市县联动开展“千名党员、服务千企”专项行动，举办线上线下“招工引匠”活动600场次以上，新建东西部劳务协作基地10家以上，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以上。积极发挥企业、职技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载体功能，广泛开展新业态新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等新型培训，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新增高技能人才6000人以上。充分挖掘创业带动就业潜能，建设运营“青年人才驿站”12家以上，各县（市、区）建设不少于1家“青年人才驿站”，为异地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包括毕业当年、毕业前一年、毕业后一年）提供免费住宿服务，原则上每人每年可申请入住不超过2次，总

时长不超过7天。每家驿站每年在求职旺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技能提升、交流交友、文化创意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服务来盐实习就业青年不少于1000人次。建立健全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扶持政策体系，培育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收入分配调控。及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充分发挥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作用，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建立技能等级薪酬挂钩制度，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引导企业形成以一线职工为重点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结合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统筹考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充分发挥市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用好信息化监控维权平台，建立在建工程标准化台账，提升“四项制度”落实成效，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确保粮食总产量保持在140亿斤以上，能繁母猪存栏量达26万头以上。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高标准推进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田”建设，深化农机化“两大行动”，切实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率。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打造

优质粮油、绿色蔬菜、经济林果、规模生猪、现代禽业、特色水产等6大产业链。深入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以“盐之有味”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为重点，将射阳大米、东台西瓜、阜宁黑猪等9个特色产业品牌作为建设重点，打造全市域性“一业一品”“一品一牌”，形成市级公用品牌、县域产业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的盐城农产品品牌格局。统筹推进农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厕所革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健全和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经验模式，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提升乡村文明水平，着力打造生态美、环境美、人文美、管护水平高的“三美一高”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全面落实部、省级农村综合改革任务，创新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深入实施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认定，建立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巩固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加大工作队、第一书记到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帮促力度，有效推进村集体和农户增收，确保全市集体经营性收入超30万元的村达到85%以上、超50万元的村达到40%以上，坚决不发生返贫现象。（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

落实《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围绕民生关切领域，强化资源均衡供给，完善服务体系，持续增进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5．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科学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差距，2022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28所，改善提升65所义务教育学校和7所高级中学。强化高中五大发展联盟建设，深化联盟教育教学与管理交流，推行不同层级联盟间交流活动，推动全市高中共生共享、错位发展，促进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进教师城乡、校际交流轮岗，每学年交流比例不低于15%。义务教育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的110%。实行“5+2”课后服务，学校在工作日期间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每天不少于2小时的课后服务,探索推行周六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市一院二期工程、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市二院改扩建工程和市三院南院二期工程等在建项目，启动实施市四院异地新建工程，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就医格局。推动县级医疗机构“升等晋级”，组织各地积极申报三级综合医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省农村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建设及社区医院建设，年底建成4个省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新创10个省社区医院，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机构10个。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建设,全市30%以上发热门诊达到省示范发

热门诊要求，每个县（市、区）建成1-2个核酸应急检测场所。积极开展卫生镇村创建活动，新创建省级以上卫生镇10个、省卫生村150个左右。（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推进文体惠民。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参与率、知晓率和获得感，全年组织“特色开放日”活动和文化惠民演出、展览、培训等不低于3000场次。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智慧广电乡镇23个。改造提升电视高清播出系统，建设高清化专题网，增强电视网络化传播，年内实现市广电总台频道全部高清播出以及自办电视节目网络化传播。持续推进健身步道、体育公园、健身中心、健身馆等体育设施建设，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全年新建健身步道80公里、安装32套二代智能健身路径、提档升级255个小区室外体育健身器材；新建、改建县级或以上体育公园5个、镇（街道）级体育公园18个、行政村（社区）健身房26个。（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强化便民利民服务。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制定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研究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力争在各县（市、区）建成2-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加大便民农贸市场的覆盖面，新建、改造升级21个农贸市场。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79 座、农村公厕 59 座。进一步强化交通便民，新增公交线路 2 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5 条，新建、改建农村公路道路 248 公里桥梁 308 座，建设遮阳挡雨棚 171 座。深入实施“一件事”集成服务便民改革，推进开办企业、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军人退役等 20 项企业法人、自然人全生产周期高频“一件事”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推行高频事项在线“秒报秒批秒办”，实现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网上申请、自动审批、即时结果、动态监管”全程无人工干预的服务新模式。（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拥军优属服务。推进全市所有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切实打通为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米”。认真落实《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稳妥推进优待证发放工作。有序开展孤老优抚对象建立档卡工作，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孤老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率达 90%以上。建设退役军人线上招聘平台，定期更新岗位，实现网络招聘常态化。组织 20 场以上线下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活动，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当年退役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率达 95%以上。加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实现当年退役返乡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全覆盖，组织有学习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参加技能培训，提升技能等级和就业能力。（市退役军人局负责）

10．优化基本殡葬服务。在全市已实现遗体接运费、火化费、

骨灰盒费全部免除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增加惠民殡葬项目，提高惠民补助标准，为本地户籍居民提供免费的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临时寄存以及生态节地安葬等惠民殡葬服务项目，逐步将本地户籍居民骨灰免费存放骨灰堂纳入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范围。大力推进城乡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建成10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并细化各墓园个性化、生态化、品味化建设，社会资本投资运营的镇级公益性公墓全部回购到位。统筹推进文明节俭治丧、生态节地安葬、文明低碳祭扫，补齐殡葬公共服务短板，逐步构建城乡统筹、规模适度、公益普惠、安全便民、生态节地的殡葬设施网络，更好的满足群众殡仪火化、安放安葬、祭扫纪念等殡葬需求。（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生态宜居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四分类工作，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分类收集体系。推进$PM_{2.5}$和O_3浓度“双减双控”，推动空气质量改善。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健全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

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机制，完成1349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0%，自然村和农户覆盖率达50%。（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按照“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坚持养老托育体系同步建设、政府和市场同步发力、扩大供给和促进资源均衡布局同步推进，牵引带动全市民生福祉整体提升。

12．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补齐短板、方便快捷、全域覆盖的原则，加快构建与老年人口分布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加强老年医疗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市老年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年底前市本级建成1所三级老年医院，各县（市、区）建成1所二级老年医院，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80%，综合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达90%。建设10个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城市街道“枢纽式”养老服务综合体，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文化、委托代办、居家安全等服务。建设100个示范性“长者幸福食堂”，为老年人提供膳食服务。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无养老服务用房或者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进行配置。开展老

旧住宅小区的单元出入口、公共厕所、楼梯扶手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大力推进已建成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进康养融合发展。围绕产业发展布局，重点推动实施长三角（东台）康养基地、大洋湾新洋港河北康养基地、大丰郁金香健康文化养生中心等项目。将老年旅游作为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世遗湿地综合开发、伍佑珠溪古镇、九龙口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一批康体养生游、乡村生态游、历史文化游等适合老年人的旅游线路。加强景区、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和管理，提升人性化服务水平，营造安全、便捷的老年友好旅游环境。鼓励地产企业在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一定比例的养老公寓，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与医疗、养老机构密切协作，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外部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主题游学、体验学习等增值服务，丰富养老服务内涵。（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大力鼓励居家养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依托医养机构，提供专业优质的照护服务，年内实现1000名失能失智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强化老人居家安全保障，为10000名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独居老人在厨房、卫生间、房间安装一键呼叫装置。强化居

家老人上门服务，为10000名75周岁至79周岁中度、重度失能社会老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上门服务。集中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并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的有效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研发和提供长期照护商业保险产品，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盐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高生育服务水平。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两癌”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查，各县（市、区）年底前建成标准化婚检一站式服务中心。高效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孕产妇和新生儿全覆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等政策，完善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有序推进“共同育儿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并给予必要便利条件，支持妇女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同时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创成省级普惠托育机构5家、市级普惠托育机构6家，2022年底每千人口托位数达2.8个。（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原则上每1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1所幼儿园。按省优、市优标准，遴选一批创建后备园所，“一园一策”制定创建方案，明

确路线图、时间表。通过“请专家、结对子、派骨干、跟班学、预评估”等措施充分发挥名园、优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切实提升内涵品位，确保年底新创省、市优质园50所，全市普惠园、优质园覆盖率均达90%以上。制定公办幼儿园备案制教师管理办法，依据生源趋势合理核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按骨干教师入编、普通教师备案、辅助人员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齐师资。（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兜底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坚持政策保障，强化统筹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兜底保障体系。

17．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全民社保参保扩面巩固提升行动，紧扣“应保尽保、应缴尽缴”目标，强化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严格规范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行为，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新增8万人以上。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推进新业态平台企业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18连调”。进一步完善低保体系，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0%比例确定当年度低保标准。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向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事项下放到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强化县级民政部门业务指导、督查、监管、纠错和考核责任。强化医保便民服务，推进“15分钟医保服务圈”市级以上示范点建设，建成12个省级示范点。探索全县域创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试点新模式，力争2022年底全市服务圈示范点覆盖率达30%以上。（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金融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对青年人和新市民住房保障力度，制订出台盐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962套。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根据年度市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及时调整市区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全年完成改造149个，创建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25个。扩建新型农村社区，按照300-500户标准，结合农民意愿、用地保障等情况，优先利用现有新型农村社区周边闲置用地，适度扩大已建成新型农村社区规模。继续实施农房改善，全年完成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2万户。探索新型农村社区治理模式，推广扁平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乡村物业管理制度，构建垃圾清运、绿化管护、公厕保洁“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完善救助援助体系。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深入推进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制度。加大对特殊群体援助，实施“十百千”计划，聘请十名孤独症领域专家进百所幼儿园，对千名教师进行孤独症筛查、甄别、干预能力培训。增设视力残疾预防项目，为全市400名矫正视力0.3-0.5范围内视障儿童提供低视力康复救助，为20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手术。持续开展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全市3000名18周岁以下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康复服务。加大残疾人服务力度，为5000名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助器具适配、100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1800名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辅助器具服务全覆盖。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申请门槛，拓展法律援助服务领域和覆盖范围，有效满足民生领域法律援助需求。推进“智慧法援”建设，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中心+站点”的立体式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新建法律援助工作站45家，对于行动不便困难群众，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网上办理”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

20．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完善疫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做好47类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强化学校、农

贸市场、酒店等重点场所防控和各类公共场所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三查一测一扫”、规范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大力推进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工作，尽快建立免疫屏障。严格落实入境人员和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强化冷链物流和进口物品管理，扎实做好口岸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集中隔离点规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提高集中隔离能力。加强核酸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对全市重点场所实施安防设施提档升级，实现技防设施全覆盖、全联网，有效服务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工作。（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强化重点物资保障供给。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以粮食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为抓手，新建78.5万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吨粮田”，稳住“米袋子”“菜篮子”。加快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保障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强化煤电油气等能源要素保障，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关键节点能源供应，全力抓好全市燃煤发电企业电煤耗、供、存。（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盐城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现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100%。继续开展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行动，培育一批江苏省“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

批发市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用农产品快检率均达100%，农贸市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用农产品快检率分别达95%和85%以上。督促大型品牌连锁超市、特大型餐饮服务企业、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加强自查，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分别达100%、95%以上。加强对工地食堂、政府机关食堂等薄弱环节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消除餐饮监管盲区与死角。组织开展春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推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对16家学校供餐中央厨房加强监督指导。开展特殊食品“正品专区”检查，持续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深入开展食品领域“铁拳”执法行动，严查重处一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推动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盐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深化化工（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冶金工贸、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推动滨海、大丰化工园区认真开展对标自查自改，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C到D。深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20条，加快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全覆盖。（市应急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持续防范化解各项隐患。严格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加大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偿还等措施，推动政府性债务持续压降。加强经营性债务管理，实现国有企业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管双控。完善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长效工作机制，加大对没有处置到位的非法集资陈案办理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加大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力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好重大活动期间社会秩序安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盐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层各级要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实施意见明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排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层层落实责任。各牵头单位对本领域内的重点任务负主要责任，相关参与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配合。要加强民生工作的通盘考量与协调解决，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量顺利完成。

（二）**强化财力保障**。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民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活、用好、用足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多渠道扩大民生保障资金投入。要创新投入机制，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对民生事业建设的引导、扶持作用，鼓励通过债券、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等途径带动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民生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评**。将民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严格考核奖惩。开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务实有效地引导和推进民生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各类民生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法。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民生建设监测统计制度，做好指标数据的评估分析。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发挥好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的作用，各牵头单位要策划并做好本领域民生任务的宣传工作，探索民生政策解读宣传的新形式、新方法，多层次、多角度的展示工作成果，激发全体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